

4月1日起,公安部的111号令正式实施,只要是饮酒驾驶,不管是否达到醉酒标准,一律记12分,必须重新学习,参加理论考试后才能拿回驾照。昨天0:17,南通交警查获了江苏首例因饮酒被记12分的酒驾。这位司机被告知新规已生效后,竟然没有对自己饮酒驾驶的行为反思,反而跺脚说:“我要早十几分钟出来,也不会被记这么多分了。”

严查酒驾的行动在江苏全省进行。南京第一个被处罚的会是谁呢?昨天傍晚6点,这个人在南京龙蟠中路被查获。而让他郁闷的是,他是中午喝的酒,以为过了这么长时间不会有问题,结果还是被查到了。



南京交警正在严查酒驾 快报记者 辛一 摄

中午几杯酒,晚上开车照记12分

■江苏警方按111号令严查酒驾 ■南通出现江苏首个被记12分的酒驾司机

时间:4月1日 0:17

地点:南通

“我要早十几分钟出来,也不会记这么多分”

“零点行动”,这是南通交警严查酒后驾驶的行动代号。3月31日夜,南通交巡警支队就派出了大批警力,上路巡查执勤。其中巡防大队的夜班民警被派到了青年路和姚港路路口。

夜里11点之后,青年路繁忙起来,一些车陆续从KTV、酒吧等场所开了过来。交警对经过的车辆逢车必查,果然碰见了许多“酒鬼司机”。一个小时下来,一共有5名饮酒驾驶的人被查获,虽然都没有达到醉酒标准,但还是受到了应有的处罚。

时针指向了零点,4月1日到了,

根据规定,111号令正式生效,4月1日0:17,第一例饮酒驾驶被记12分的司机出现了。一辆黑色的桑塔纳轿车被交警拦了下来。“不要查我,我没有喝酒。”驾驶室里,一位40多岁的男子看见交警拦他,一脸不高兴。但在交警的劝说下,他还是嘟哝着下了车。

吹气之后,酒精检测仪的结果出来了,46。已经达到了饮酒标准。“我酒量很好,才喝了一瓶啤酒,怎么能算我饮酒呢?我一点感觉都没有。”这位姓蒋的司机觉得自己被冤枉了。其实无论酒量高下,喝一瓶啤酒完全可以

达到饮酒标准了。交警在警务通输入饮酒驾驶的处罚代码,处罚单立即打印了出来,单据打印出来的时间正好是0:17。

“怎么要记我12分,我又不是醉酒!”蒋先生立即把脸拉了下来,“你们交警搞错了,罚得太重了。”

交警告诉他111号令的情况之后,他立马泄了气,“真倒霉,就差这十几分钟,要是早点出来,也不会有这回事了。”

据记者了解,南通查获的这起酒驾,是111号令生效后的江苏首例。

通讯员 李世平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时间:4月1日 19:00~21:00

地点:苏州

两小时逮到11名酒驾

其中一位“醉驾”宝马

昨晚,苏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出动近百名警力,组成10个小分队在市区索山桥、道前街等路口严查酒后驾驶等违章违法行为。仅从晚上7点至9点的2个小时内,查到酒后驾车司机11名,其中一驾驶宝马轿车的小伙被检测出是醉酒驾驶,将面临被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“你有没有喝酒?”“喝了,但是就喝了一瓶啤酒。”昨天晚上7:51,苏州市区首位因酒驾被一次记12分的司机陈某,在三香路胥路路口被交警查获。据沧浪交警大队交警侯超介绍,当时陈某驾驶一辆黑色伊兰特轿车由南往北行驶,车内还载着两男两女。在进行例行检查时,交警闻到车内一股酒气,酒精测试仪结果显示,酒精浓度为22,属于酒后驾驶。按照规定,陈某被罚款500元,被记12分,同时吊销驾照。就在交警处理这起酒驾时,在道前街养育巷路口,又查获一辆酒驾,酒精测试仪显示,浓度同样为22,属于酒后驾驶。

过了还不到半小时,在西环路劳动路口又查获一名酒驾司机,酒精浓度竟然达到了84,属于醉酒驾驶。据交警介绍,大约20:25,一辆白色宝马车靠近路口时,车内前排坐着一男一女,但是男司机看起来鬼鬼祟祟,神色可疑,根本不敢正视交警。“我们当时就怀疑有问题,于是上前检查,结果车窗打开后里面一股浓浓的酒气,经过测试,驾驶员黄某的酒精浓度达到了84,属于醉酒驾驶。”

驾驶员黄某从车内走出后,脸色泛红,隔着老远就能闻到身上的一股酒味,但是他坚称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。随后,宝马车被拖走,黄某也被送到医院抽血。据现场交警介绍,按照新规定,酒精浓度超过80属于醉酒驾驶,将被处以罚款1500元,并记12分吊销驾照,此外驾驶员还要被拘留15天。

快报记者 陈泓江 李胜华

时间:4月1日 18:00

地点:南京

南京记12分第一人竟是中午喝的酒

完全是个意外!4月1日傍晚6点,南京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逸仙桥路口疏导早晚高峰交通时,发现一辆原本沿龙蟠中路直行的银灰色私家车,在进入路口时突然变道,准备左转上逸仙桥。民警当即将其拦下检查,却发现开车男子身上明显有一股酒气。民警随即掏出随身携带的测酒仪,要求该男子对着测酒仪吹气。结果显示,该男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9.5毫克/百毫升,已经超过了20毫克/百毫升的饮酒驾驶标准。

“我还没吃饭,怎么是酒后驾驶呢?”这位司机有点不服气。

“那你中午有没有喝酒?”交警询问。

“中午是喝了点,这么长时间过去了,也算酒后吗?”司机有点不理解,以为经过几个小时的消化,酒劲应该过去了,谁知道血液里还含有酒精。根据111号令的规定,这名驾驶人不但要一次被记满12分,还得暂扣驾照三个月,罚款500元。他也成了南京第一例因酒后适用111号令的司机。

昨天晚上9点,记者跟随南京交警六大队的民警,在中央北路与和燕路的路口查酒驾。

9:50,一辆牌照为苏A3X102的蓝色QQ小汽车进入了交警的视线。交警观察发现司机的眼睛有点红,于是让他把车开到了慢车道上。“我喝酒了,我配合检查。”30多岁的男司机从车上下来,很自觉地配合交警进行酒精测试。以前,一些喝酒司机为了躲避检查,故意对着测试仪乱吹,但这位司机却很配合,一吹就吹好了,显示的数字是

24毫克,已经超过了饮酒的标准。

司机姓张,家住北固山干休所。他告诉交警,当晚他招待一个10多年没见的老朋友,在珠江路吃的饭,原先酒桌上没有喝酒,但经不住朋友的劝,还是喝了三杯啤酒。22:03,交警从警务通上开出了一张扣证单,张先生的驾照被暂扣三个月,并要求他半个月到六大队接受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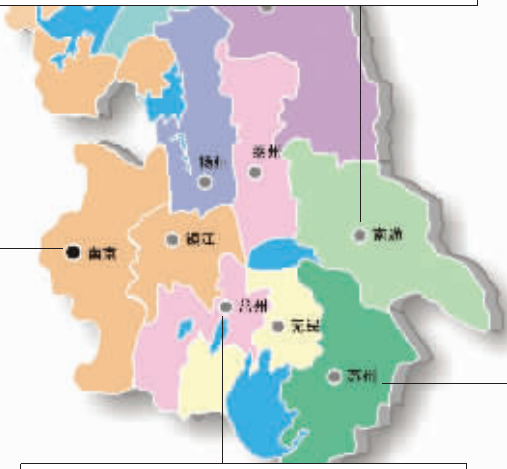
[相关]

酒驾男子逃逸被抓

昨晚10点左右,一辆车牌号为苏HAS000的银灰色三菱商务车横在中山东路和龙蟠中路路口,挡住了后面的车辆。一位的哥下了车,去敲商务车的车窗时,发现驾车的男子竟然一身酒气。并且,这名男子不仅不听劝,反而和的哥等人吵了起来。二大队交警赶到后,只见男子突然“轰”地猛踩油门,原地倒挡,车后轮磨得直冒白烟。“轰——”向南窜去,交警立即回到警车上,驾车追赶。

商务车向南逃逸,来到500多米外的通济门隧道口时,“哐”的一声,将放在隧道口一个交通反光锥桶撞碎,车头向右一摆,又是“哐”的一声,撞在了路边绿化带上。车头被撞坏,左前轮也被撞瘪。交警随后想将男子拉下车。但男子大吵大闹,“我就是喝酒的,你能怎么办?枪毙我啊?”并挥拳打中辅警。最后几名交警赶到一齐将男子塞进警署,前往医院进行酒精检测。

实习生 姜毅弘
快报记者 常毅 朱俊俊



时间:4月1日 0:50

地点:常州

一瓶啤酒惹的祸

4月1日0时50分许,在常州西瀛里酒吧一条街,民警巡查时拦下了邵某驾驶的“苏D1H039”轿车,因为涉嫌酒驾,民警当即将该车暂扣,责令其停止继续驾车,记12分。

昨天零点40分左右,35岁的邵某从国泰新都KTV出来,走向他的起亚轿车。他启动车子,才行驶了几百米,就发现交警举手示意,让他靠边停车。“完了,给撞上了!这么晚居然还有警察”,邵某嘀咕着说,“我的运气不会这么背啊,或许不一定能检测出来,毕竟我才喝多少酒啊!”

当邵某看到了自己的酒精测试结果时,傻掉了——26mg/100ml,“这么高,肯定是酒后驾车了!”尤其是当他得知自己是4月1日新交规施行后常州第一个酒后驾车的人,他懊恼万分,“完了完了!撞枪口上了!”昨天,在常州中百岗亭做材料时,邵某脸色铁板,郁闷之极,“我和客户在KTV就喝了一瓶啤酒,想不到后果这么严重”。他说,早知道就打个车回家,也就十来块钱。”

快报记者 葛小林